**24.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2024年5月20日）**

大署建发〔2024〕24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黑政发〔2024〕6号)《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重点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黑营商联发〔2024〕1号）文件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整合部门资源，实现“一次办成、一次办好”，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

**二、重点任务**

（一）整合申报表单。按照“一表申请”的要求，对既有水电气热网各项报装的申请表单进行整合，通过精简优化，形成一张“报装一件事”申请表，申请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报装一件事”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实现事项集成、按需选填、信息共享、定向分发，使报装更加便捷高效。(牵头单位：地区住建局、国网大兴安岭供电公司、大兴安岭通信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地区营商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完成时限：2024年7月底。)

（二）优化材料清单。全面梳理“报装一件事”所涉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清单，按照重复材料只收取一份、可共享互认材料不再提交、除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纸质材料一律不得限定介质容缺告知承诺材料和事项应标尽标的要求，逐一明确申请材料的份数、要求、介质等内容。同步细化材料审查要点，提升综合窗口收件审核效能。(牵头单位：地区住建局、国网大兴安岭供电公司、大兴安岭通信管理办公室、地区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地区营商环境局、地区自然资源局、地区公安局；完成时限：2024年7月底。)

（三）完善办事指南。按照全省统一的实施标准和格式要求，对“报装一件事”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事流程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明确，完善办事指南。(牵头单位：地区住建局、国网大兴安岭供电公司、大兴安岭通信管理办公室、地区营商环境局；完成时限：2024年7月底。)

**三、改革措施**

(一)推行联合报装。建立“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窗口，在省完成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实现业务联办功能，将“水电气热网”联合申请表单整合形成“一张表单”，实现线上线下同步流转、全流程联动。(牵头单位：地区住建局、国网大兴安岭供电公司、大兴安岭通信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地区营商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完成时限：2024年7月底。)

(二)推行联合踏勘。外线工程项目需现场踏勘的，结合用户需求和项目实际，实行联合上门对接、共同踏勘现场，提前进行技术指导。（责任单位：地区住建局、国网大兴安岭供电公司、大兴安岭通信管理办公室；完成时限：2024年8月底。)

(三)推行联合验收。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和施工情况，自主选择联合验收或单项验收。对有条件联合验收的报装接入项目，进行联合验收，并根据用户需求提供预约接通服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联合上门，主动检测、试压，实行联合验收。(责任单位：地区住建局、国网大兴安岭供电公司、大兴安岭通信管理办公室；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

(四)实行行政审批并联办理。需要建设“水电气热网”外线工程的，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政务服务网实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等行政审批并联办理。（牵头单位：地区住建局、国网大兴安岭供电公司、大兴安岭通信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地区营商环境局、地区自然资源局、地区公安局；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要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落实谋划决策、把关定向、协调调度、推动落实责任，坚持高位推动、统筹实施、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二)推进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要始终对标全国一流水平,认真落实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明确的各项重点任务和改革措施，明确具体责任部门、责任领导、责任人、完成时限以及各阶段工作任务，实施任务项目化管理。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通过日常工作调度、常态化明察暗访、“走流程”等方式，对各地开展经常性督导。对推进工作不力，延迟完成任务，或者完成任务质量未达标的县(市、区)部门，及时提醒通报、督办约谈。